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立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签字，会议以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了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监事叶立君先生和施加民先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，系关联监事，回避表决。

并对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，亦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1月9日